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4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

被告 黃建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肆萬壹仟壹佰伍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柒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捌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肆萬壹仟壹佰伍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於民國111年3月3日締結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下稱系爭A契約）「參、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及於111年11月9日締結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下稱系爭B契約）「參、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皆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115年度訴字第641號卷〔下稱本院卷〕第25、45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原告主張：

03 (一)兩造於111年3月3日締結系爭A契約，約定由被告向原告借款新
04 臺幣（下同）30萬元，借款期間自111年3月3日起至115年3月3
05 日止，利息自撥貸日起前1個月按週年利率0.01%固定計算，
06 自第2個月起則按定儲利率指數（自112年2月23日起為
07 1.48%）加週年利率13.99%機動計算，如逾期還款或付息，
08 應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下稱系爭借款A）。

09 (二)兩造於111年11月9日締結系爭B契約，約定由被告向原告借款
10 31萬元，借款期間自111年11月9日起至118年11月9日止，利息
11 則按定儲利率指數（自112年2月23日起為1.48%）加週年利率
12 14.56%機動計算，如逾期還款或付息，應按上開利率計算遲
13 延利息（下稱系爭借款B）。

14 (三)詎被告就系爭借款A及系爭借款B僅分別繳納本金至112年3月2
15 日及同年3月8日止，依系爭A契約「參、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
16 第1項第1款及系爭B契約「參、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
17 款約定，被告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系爭借
18 款A及系爭借款B到期時之利率分別為週年利率15.47%及16%
19 （就系爭借款B之利息，僅按週年利率16%為請求）。被告迄
20 今就系爭借款A尚欠本金23萬9,642元，就系爭借款B尚欠本金
21 30萬1,510元，共計仍有本金54萬1,15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22 未為給付。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23 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4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以為任何聲明或陳
25 述。

26 □按消費借貸之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借
27 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
28 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29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
30 民法第477條前段、第478條前段及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31 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中國信託個人信

01 用貸款申請書、系爭A契約、系爭B契約、撥款資訊、產品利率
02 查詢結果、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結果、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
03 證（本院卷第19至55頁），內容互核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
04 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
05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
06 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7 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08 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
10 第2項規定核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
11 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12 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13 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8,780元應由被告負擔，爰確定如主文第2
14 項所示。

15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17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柏家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22 書記官 謝捷容

23 附表（民國/新臺幣）：
24

編號	請求項目	計息本金金額	利息
1	系爭借款A	23萬9,642元	自113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率15.47%計算之利息。
2	系爭借款B	30萬1,510元	自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利率16%計算之利息。